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五、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

適當地點。

第 四 條 :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

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七 條 : 本公司股東如遺失前條股東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 公司,並將此項遺失之事實,依公司法第第二十八條之方式 公生之,該股東方得提供漢章之保證,白太公司申請更換新

公告之,該股東方得提供滿意之保證,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 印鑑。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九 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及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法人股 東指派,並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十 條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派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十 一 條 : 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 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 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訂業務方針。

二、審訂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經理人。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編造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設立銀行帳戶。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之職權。

第 十 四 條 :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五 條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經全體董事同意 ,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 際集會。

第 十 七 條 :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 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

得參加表決。

第 廿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法人股東以書面決定之,不論

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 廿 一 條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 廿 二 條 :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

第 廿 三 條 :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

核後,提請董事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四 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

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 廿 五 條 :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

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撥

付股息及依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廿 六 條 : 董事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廿 七 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0

第 廿 八 條 : 本章程之修正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

第 廿 九 條 :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對外保證。

第 卅 條:本公司之清算應依公司法辦理。

第 卅 一 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前略)

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四

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正。